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李秀琪
聯絡電話：02-77366719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900804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80459.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依說明事項於99年9月15日（以郵戳為憑）前備文提報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3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90016396號函暨99年4月27日本計畫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計畫(如附件1)期協助大學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為平台，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併重之研發基地，以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
- 三、本計畫自100年起，以5年為期規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期第2梯次(97年至99年)獲補助學校；但獲「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限以該研究中心提出申請，若欲申請其他研究中心，必須符合第二項申請資格。
 - (二)其他大學應符合師資結構、生師比率、全校研究能量、



裝

訂

線

教學品質等全校性條件中3項者(詳如附件2)。

四、本計畫申請須知：

- (一)本計畫主要透過學校研究中心整合各界資源，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能量、培育優秀人才並回應產業需求，發展學校成為學術與應用併重之「頂尖大學」。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得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以其學術研究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參考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方式提出申請，學校並需提出具體證明該專精領域係領先全國且在國際學術具競爭力。
- (三)學校宜朝整合同領域研究中心或以跨領域方式合作規劃，相關整合規劃內容將作為審議重點。
- (四)跨校提出申請案(例如大學系統或不同校別)，應由參與之各校協調一主辦學校作為申請學校，未來本部計畫審查、經費撥付等，均以該校為主體。
- (五)計畫書應以未來5年之發展規劃，內容應包括：現況自我分析及評估、預定之總體、分年目標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達成目標之全校性配合措施及管控機制、整體計畫財務規劃及分年經費需求及經費支用管控機制等項(格式內容詳如附件3)。

五、請備妥以下申請資料乙式50份及電子檔1份報部申請：

- (一)學校申請資格檢核表(同附件2)請於99年8月15日前備文先行函復本部。
- (二)學校基本資料表(如附件3)。
- (三)初審計畫書(格式附件4)應同時檢附中、英文版本，一律不附附件，如須相關附件說明請置於學校網頁，並於計畫書中列明附件所在網頁。
- (四)初審計畫書含1個研究中心，基本頁數25頁，依研究中心數量得增加頁數，但至多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並另提2



頁以內之摘要。(學校基本資料表及摘要不列計畫書各對照版本總頁數)

六、本計畫之審議參考指標如附件5，並依審議委員會決定辦理，初審將依學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狀況、領域是否居國內頂尖等面向審議，選出若干具發展優勢研究中心(領域)之學校；複審將就初審通過學校相互評比，選出具有潛力並協助其發展成為「頂尖大學」。

七、前述本計畫內涵、計畫書格式、基本及量化指標資料表請逕至本部高教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
(<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教育大學、體育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均含附件)

99/07/19

10:51:40

裝



訂

線